

上海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决定书

[2026] 66 号

关于对武汉当代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及有关 责任人予以公开谴责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武汉当代科技投资有限公司；

李松林，武汉当代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时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、财务负责人。

一、违规事实情况

武汉当代科技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当代投资或发行人）于2020年5月至11月期间发行了20科技01、20科技02、20科技05等公司债券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本所）挂牌转让。当代投资作为公司债券发行人，应当在2025年8月31日前披露2025年中期报告，但其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，且截至目前仍未完成披露。

另经查明，发行人最近12个月内曾因未按时披露定期报告被本所采取自律监管措施，并再次出现同类违规行为，属于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纪律处分实施办法》）规定的从重情节，违规情节严重。

二、责任认定和处分决定

（一）责任认定

发行人未能按时披露2025年中期报告，且发行人前期已因未按时披露定期报告被本所采取自律监管措施，理应对定期报告披露事项负有更高的注意义务。上述行为严重违反了《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（2023年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挂牌规则》）第1.6条、第3.2.2条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——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（2023年10月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持续信息披露指引》）第3.1.1条等相关规定。

责任人方面，李松林作为时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、财务负责人，未勤勉尽责，未能保证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对

发行人相关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，严重违反了《挂牌规则》第1.4条，《持续信息披露指引》第2.2.2条等相关规定。

对于本次纪律处分事项，发行人及有关责任人在规定期限内回复无异议。

（二）纪律处分决定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经本所自律监管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，根据《挂牌规则》第1.8条、第7.2条、第7.4条，《持续信息披露指引》第8.3条和《纪律处分实施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本所作出以下纪律处分决定：

对武汉当代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及时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、财务负责人李松林予以公开谴责。

对于上述纪律处分，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和湖北省地方金融管理局，并记入诚信档案。公开谴责的当事人如对上述纪律处分决定不服，可于收到本所有关决定之日起15个交易日内向本所申请复核，复核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发行人及有关责任人应当引以为戒，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《挂牌规则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切实履行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义务，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
2026年4月30日